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业务文件

主送：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乌鲁木齐航空营销部、各销售单位

发件方：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

经办人：赵鸣迪

页数：2

抄送：财务部

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

关于调整并下发《乌鲁木齐航空涉及新疆进出港国内航班客票特殊处理规定》的通知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现下发涉及新疆进出港国内航班客票特殊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客票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

（一）适用出票日期：2022年11月21日（含）之前。

（二）适用航班日期：2022年10月1日（含）至2022年12月20日（含）。

（三）适用航班：由乌鲁木齐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新疆进出港国内航班及作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同一航班号经停航班，所有航段客票均适用，非疫情航点的航段须提供同一经停航班的证明（如黑屏截图）。

二、客票处理规定

(一) 客票退票期限内退票

1.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

2.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二)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

1.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首次可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同航司、同航线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同一份疫情政策只可免费变更一次）；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2.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三、其他

(一) 其他条款执行 UQGN2022-32 关于修订并下发《乌鲁木齐航空疫情期间国内客票特殊处置规则》的通知文件，若公司有最新要求，请按最新要求文件执行。

(二)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乌鲁木齐航空市场部

2022 年 11 月 X 日